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引春

项目负责：浦四金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75322338

邮编：314107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油泵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	开工建设日期	2019.7		
调试时间	2019.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1-2020.10.22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 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宜兴市力克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宜兴市力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3 万元	比例	3.6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轴承”）现有新、老两个厂区，均位于干窑工业园区，主要进行轴承、复合材料等的生产。其中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老厂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块）。公司前身为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89 年更名为嘉善无油润滑轴承厂，2000 年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11 年改为现名。提高市场竞争力，双飞轴承拟在现有企业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3936 万元，新增年产油泵轴承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嘉善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421-34-03-075027-000。</p> <p>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委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180 号予以批复。</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b>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套油泵</b></p>				

轴承。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20年9月1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7）；</p> <p>(2)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9]180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为废水仅为抛光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再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清洗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kg/h	4.0mg/m <sup>3</sup>	

## 3、厂界环境噪声

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老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其他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GB16297-199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分布在现有企业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块）内。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投资 20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员工均从企业调剂，不新增员工数量，生产实行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 2、地理位置

项目分布在现有企业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块）内。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

（1）新厂区。新厂区东侧为善江公路，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农田、群展精密紧固件；南侧为庄驰服饰，再往南隔庄驰中路为黎明村农居区（约 872 户，2879 人，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203m）；西侧主要农田；西北隔河流及农田为范泾村农居区（约 40 户，120 人，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100m）；北侧隔河为东顺塑料五金。

（2）老厂区南区。老厂区南区整体为“凸”字型，厂区东侧为宏伟北路，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农田、超凡服饰、炬明灯饰；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吉隆电力、农田、群展精密紧固件，再往南为联羽服装；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铭鑫轴承、东方染整、合诚纺织；北侧为范泾大道，隔路为现有企业老厂区北区；东北由北向南依次为宝龙木业、东龙液压机械、五洲轴承。

（3）老厂区北区。老厂区北区东侧为宏伟北路，隔路为一机械加工厂及黎明村农居区（约 200 户，600 人，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10m）；南侧为范泾大道，隔路为老厂区南区；西侧为宏源纺织；北侧为幸福河，隔河为范泾村（约 900 户，3000 人，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55m）。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老厂区）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新厂区）

### 3、厂区平面布置

#### (1) 新厂区

厂区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 10#、11#、12#厂房、综合楼，其中 10#、11#、12#厂房均属轴承一车间；10#厂房南面由东向西依次为 14#厂房（待建）、13#厂房（待建），其中 14#厂房为企业待建项目生产用房，13#厂房为本项目新建厂房，主要作为辅助用房；13#厂房西侧为 1#厂房，租赁给双飞润滑材料作为生产车间；14#厂房南侧为 1#厂房，租赁给其他单位作为生产

车间。本项目主要涉及 10#、11#、12#厂房。

(2) 老厂区南区

厂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食堂及办公楼、焊接车间、JDB 车间；焊接车间往北依次为成型车间、外租车间（租赁给其他双飞润滑材料作为生产车间）、弹簧钢车间。成型车间东侧、JDB 车间北侧分别设置有一个独立抛光间（分别为东抛光间、西抛光间）。本项目主要涉及焊接车间、JDB 车间、成型车间、东抛光间、西抛光间。同时本项目新建连廊位于食堂与办公楼之间。

(3) 老厂区北区

厂区内东侧为车棚，中部为粉末冶金车间（包括粉末冶金生产线、包塑生产线、模具加工线），西侧为模具车间。本项目主要涉及粉末冶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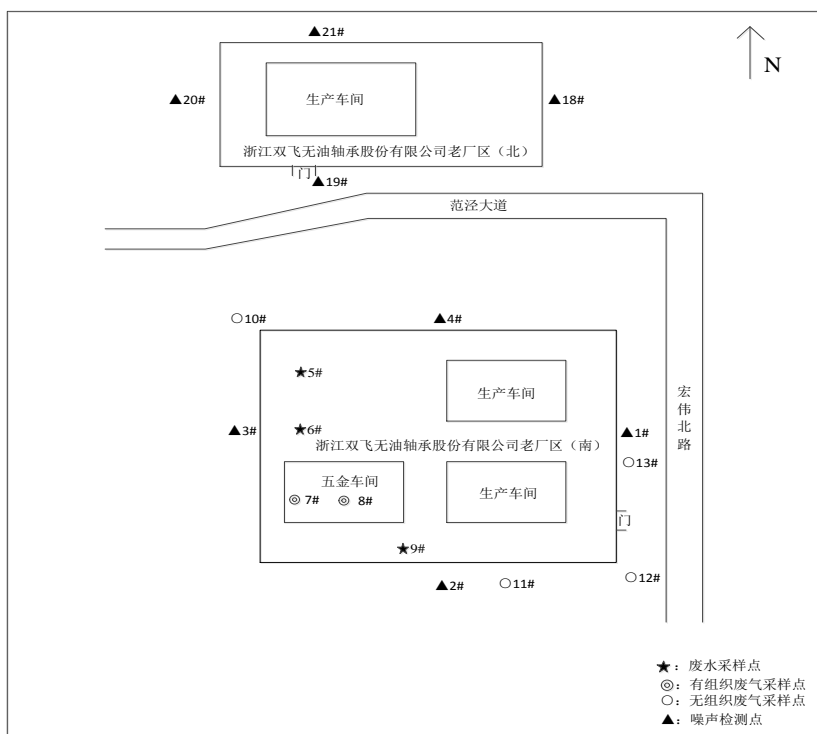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3~2-4，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5。



图 2-3（新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4（老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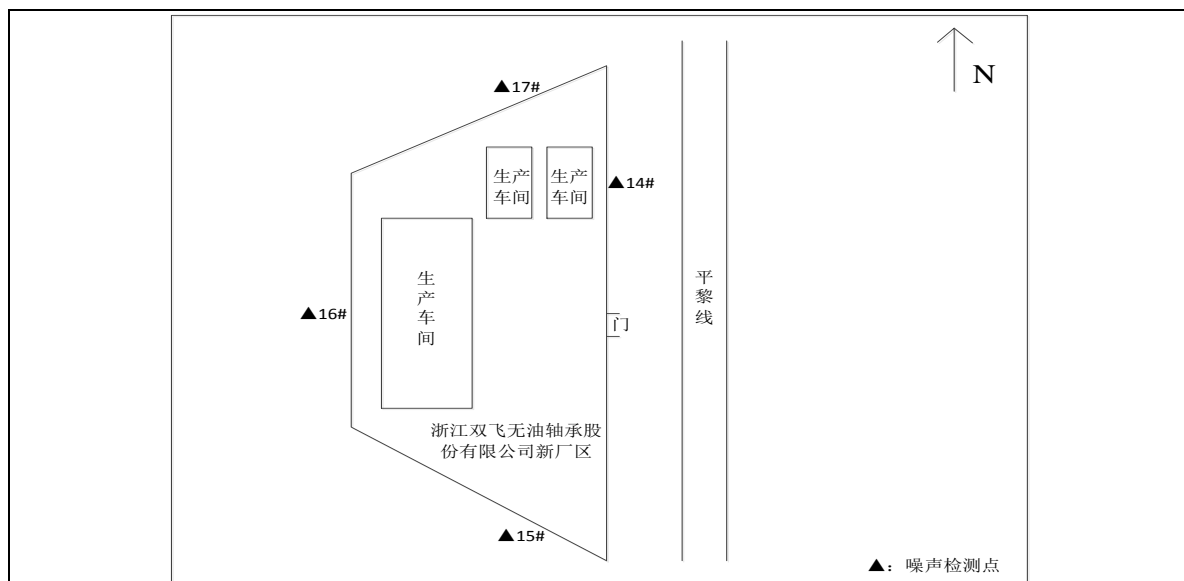


图 2-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油泵轴承；

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轴承一车间	1	有动力重型放卷机	MTY-300B	1	0	
	2	自动卷圆机	120T	1	1	
	3	自动卷圆机	JY-50T	1	1	
	4	厚板三合一送料机	NCAF-400	1	1	
	5	举模换模系统	FY-300B	1	1	
	6	自动双缸整形机	ZX63-A	1	1	
	7	自动冲压油槽送料 机	HL-ATYC-BL02	1	1	
	8	切边机自动送料系 统	HL-QBSS-01	1	1	
	9	高速冲床	BXP-80 (V)	2	3	
	10	高速冲床	BXP-35 (V)	1	0	
	11	洛氏硬度计	TH-300	1	0	

	12	校平机	AP-XPJ-1	2	2	
	13	影像定位上料机	MDL1400-0801	1	0	
	14	双头机型数控车床	CK-40II	2	2	
	15	轴承原材料钢条检测系统（德国 80B 自动成型机）	YL-ZJSF2017-07-B	1	1	
	16	自动双缸整形机	ZX140-B	1	1	
	17	轴承型光学筛选机 6CCD（玻璃盘式）	HL-05-006-FBZC6	1	1	
	18	纸带过滤机	PFM-DZ-10	1	1	
	19	伺服送料机	NCB-200（S）	2	2	
	20	无动力重型材料架	MT-300B	2	2	
	21	碳氢清洗机	PRF-CHA70180FJ	1	0	
	22	四柱油压机	Y32-63T	6	0	
	23	自动铣油槽机	HL-XYC	1	0	
	24	刨边机	SG-DBGJ	5	3	
	25	车槽机	XCGC-400	1	0	
	26	数控车床	CK-40II	1	1	
	27	数控车床	CK32	1	1	
	28	伺服双面倒角机	SD25-60	4	2	
	29	刨边机	SG-DBGJ	3	0	
	30	单机液压精辊机	ZY300-A30	3	7	
	31	自动双头数控车床	CK-40II	1	0	
	32	钻铣一体机床	CK-ZX	1	0	
	33	斜床身电主轴线轨型数控车床	HYD250*450 型	2	0	
	34	高精度冲床	BXP-45	1	0	
	35	全自动中型成型机	M3P 型	1	1	
	36	产品筛选机	HL-05-005-FBZC	5	5	
JDB 车间	1	数控立式车床	KV-1200ATC+C	1	1	
	2	数控油槽专用机床	SL50-ZJ	1	1	
	3	光纤激光打标机	QY-YT30-YA2	1	0	
	4	数控车床	CK32	1	0	
	5	数控钻孔机（斜孔）	ZMD-300（改进型）	1	2	

	6	自动双头数控车床	CK-40II	1	2	
	7	钻铣一体机床	CK-ZX	1	0	
	8	数控车床	QT-6T	1	2	
	9	小巨人 MAZAK	QSM250L-1000	1	1	
成型 车间	1	高速冲床	BXP-25 (V)	1	1	
	2	自动双缸整形机	ZX50-A	1	0	
	3	自动塑胶袋包装机	HL-B-2-JX	1	2	
	4	全伺服双面倒角机	QSFD25-60	1	1	
	5	刨边机	SF-1-2-30	1	0	
	6	校平机	AP-XPJ-1	2	2	
	7	双面倒角机	SD50-85	1	0	
	8	轴承原材料钢条检测系统 (国产大机台和国产小机台)	YL-ZJSF20180519-B YL-ZJSF20180519-S	2	2	
	9	纸带过滤机	PFM-DZ-10	1	1	
	10	卷整机	JZ-28	1	1	
	11	自动铣油槽机	HL-XYC	1	0	
	12	全自动中型成型机 (大机型)	M3P 型	1	1	
	13	自动卷圆机	JY-50T	1	0	
	14	卷整机	JZ-28	1	1	
	15	自动整形机	ZX80-B	1	1	
	16	自动整形机	ZX40-B	1	0	
	17	高精冲床	BXP-45	1	2	
	18	高精冲床	BXP-60(V)	1	1	
	19	数控车床	CK6140S	1	2	
焊接 车间	1	激光焊接机	RK1000-PC04	1	0	
	2	机器生产线设备 1 套 (焊接)	MDL1400-3Z-181001	1	0	
	3	高精冲床	M1-315 (V)	1	1	
	4	315T 冲床配套液 压装置 及浮动床台 1 套	FZXX-315	1	0	
	5	精冲机成套设备 及附件 1 台	FB650-FDBH	1	1	

	6	冲压机视觉检测 (带料标记点检测)	YL-ZJSF201802-C	1	0	
	7	碳氢清洗机配套翻料机构	PRF-CHA70FL	1	0	
	8	碳氢超声波	PRF-CHA30180FJ	1	0	
	9	材料自动检测装置	HL-BCJC-4CCD	1	0	
	10	精冲机模具	ZOB870 侧板	1	1	
	11	数控车床	CK-40II	1	1	
	12	电主轴线轨型数控车床	CK32	1	0	
	13	钻攻中心	CT-540	1	1	
	14	双面磨床	YHDM580B	1	2	
粉末冶金车间	1	精整机	HSP-1000H	1	0	
	2	粉末成形机	FY60	1	1	自动化改造
	3	导向器压装机	XCYZ-60	1	0	
	4	车槽机	XCGC-400	1	0	
	5	拌粉机	V-1000	1	0	自动化改造
	6	汇众成型机 25T	25T	1	1	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两部分，一是直接用于油泵轴承生产的设备，二是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油泵轴承由多个组件组成，由各个车间分工进行生产，因此油泵轴承相关生产设备分别布置在轴承一车间、JDB 车间、成型车间、焊接车间、粉末冶金车间。此外，粉末冶金车间的粉末轴承生产线将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淘汰部分生产设备。该自动化改造主要为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不新增粉末冶金轴承产能。

表 2-2 本项目淘汰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粉末冶金车间	1	粉末成型机	2	2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38
废气处理设施	20
噪声治理设施	5
固体废物处理	5
其他	5
合计	

## 7、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再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供电。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生产产品：油泵轴承，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与环评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本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4) 原辅料情况：略有减少，基本与环评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双金属板材	20000m <sup>2</sup> /a	18000 m <sup>2</sup> /a	
2	柴油	2t/a	1.5 t/a	
3	煤油	0.2 t/a	0.15 t/a	
4	皂化液	0.1 t/a	0.3 t/a	
5	防锈油	0.1 t/a	0.18 t/a	
6	活性炭	0.1 t/a	0.1 t/a	

##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废水仅为抛光废水。抛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1030m<sup>3</sup>/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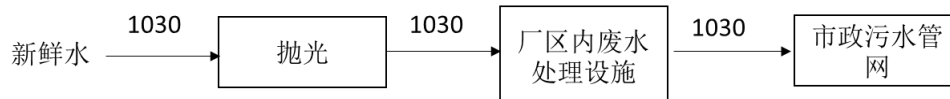


图 2-6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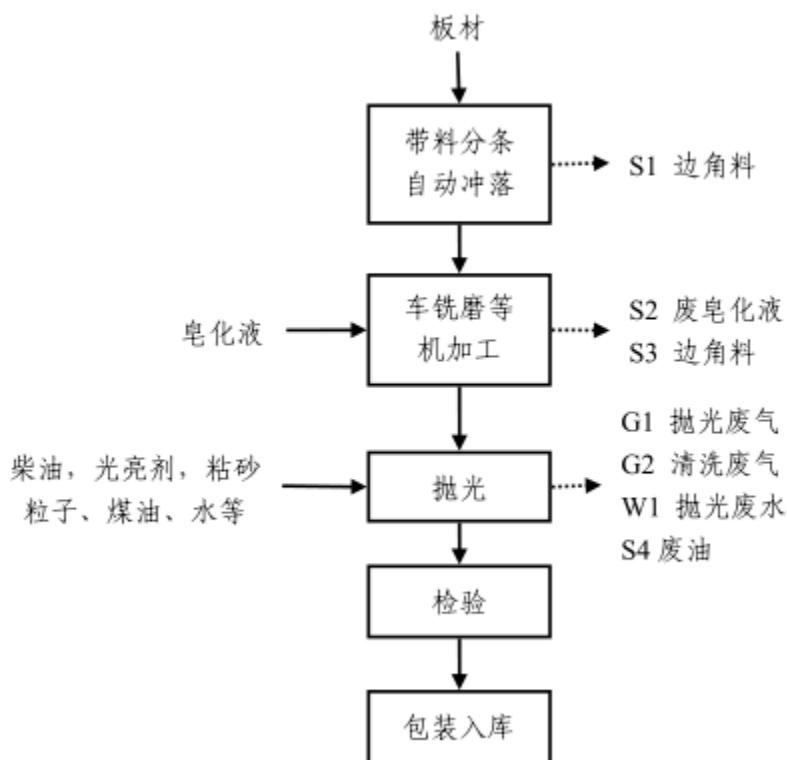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油泵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带料分条、自动冲落料。根据产品设计，将双金属板材切割、冲压成特定形状。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

车铣磨等机加工。用车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均加入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皂化液（S2）及边角料（S3）。

抛光。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抛光处理，采用螺旋抛光工艺。螺旋抛光是将柴油、光亮剂、粘砂粒子等按一定的比例放入螺旋振动光饰机内，利用螺旋翻滚流动、三元次振动原理，使轴承与粘砂粒子互相研磨抛光达到美观的效果，抛光后的轴承用水洗净。部分产品要求较高，抛光后送入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为封闭设备，除进出口外全部封闭。工件进入设备后，先经超声波清洗（清洗液为煤油），然后用风吹干，接着喷涂防锈油。抛光过程中产生抛光废气（G1）、清洗废气（G2）、抛光废水（W1）、废油（S4）。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抛光	抛光废水
废气	抛光	抛光废气
	抛光	清洗废气
固废	机械加工	边角料
	机械加工	废皂化液
	抛光	废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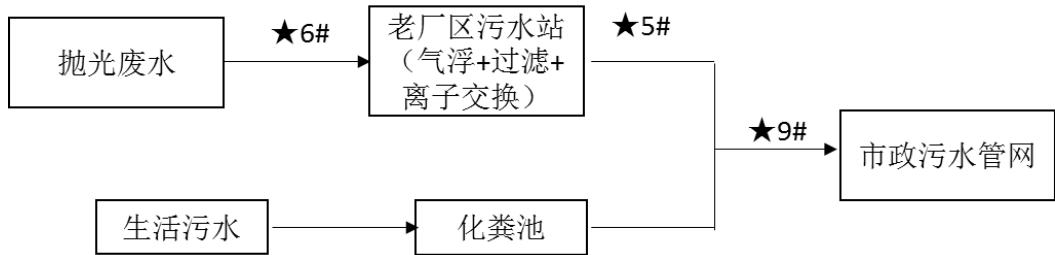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抛光废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老厂区污水站（气浮+过滤+离子交换）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和清洗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抛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抛光废气、清洗废气→活性炭→◎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冲床等	75-80	轴承一车间 10#厂房	间歇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冲床等	75-80	轴承一车间 11#厂房	间歇	
冲床等	75-80	轴承一车间 112#厂房	间歇	
冲床等	75-80	JDB 车间	间歇	
冲床等	75-80	焊接车间	间歇	
冲床等	75-80	成型车间	间歇	
精整机等	70-75	粉末冶金车间	间歇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 体废物名 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 固废	100	75	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 废物	0.2	0.2	危废仓库	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 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 公司处置
废油	抛光	危险 废物	0.1	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0.2	0.1	危废仓库	
废水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0.6	0.5	危废仓库	

本项目副产物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属于固废。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项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以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企业西抛光间设备，因此抛光废气经西抛光间抽风装置收集（收集风量 5000m <sup>3</sup> /h，收集率 90%）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 90%）处理，尾气通至 15m 高排气（DA003）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则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大气造成较大影响。
	清洗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清洗设备设排气口，将废气直接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 90%）处理，尾气通至 15m 高排气（DA003）筒排放。	
水污染物	抛光废水 (W1)	COD <sub>Cr</sub> 、氨氮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再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达标排放，不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依托现有企业危废仓库。现有企业在新老厂区内各设置了 2 个危险废物仓库（一共 4 个），总面积约 50m <sup>2</sup> 。 2、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 GB18597-2001、HJ2025-2012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不同的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不同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废油	危险废物	的区域。每个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3、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5、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6、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污泥	危险废物	
噪声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 加强设备检修、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其他	企业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分布在现有企业新、老两个厂区内。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项目应用原有土地，建造厂房和楼层连廊，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油泵轴承 1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铜粉烧结。因此，统一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

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清洗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老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其他执行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经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

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汇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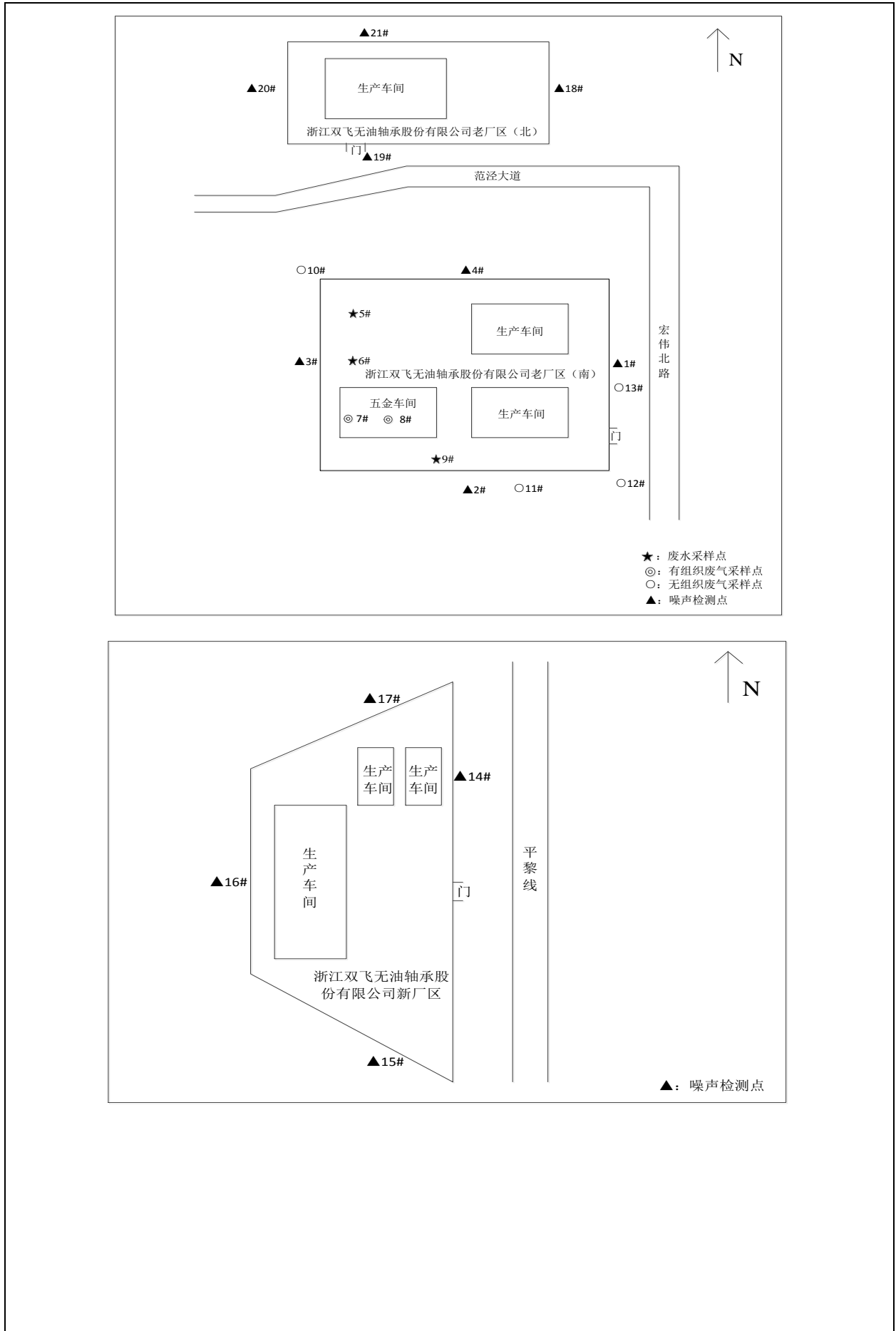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抛光及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老厂南区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老厂北区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3	新厂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2、监测布点图



##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 1、生产工况核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0.21		2020.10.22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油泵轴承	0.28	84.0	0.27	81.0	100万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汇 集池) 6#	2020.10.21	1	微黄微浑	6.94	7.30×10 <sup>3</sup>	500	8.39	1.96	141
		2	微黄微浑	7.01	7.28×10 <sup>3</sup>	520	9.00	1.91	138
		3	微黄微浑	6.98	7.32×10 <sup>3</sup>	525	7.78	2.06	140
		4	微黄微浑	6.90	7.25×10 <sup>3</sup>	490	8.76	1.99	139
		日均值(范围)		-	<b>7.29×10<sup>3</sup></b>	<b>509</b>	<b>8.48</b>	<b>1.98</b>	<b>140</b>
	2020.10.22	1	微黄微浑	7.04	7.24×10 <sup>3</sup>	505	9.36	2.02	139
		2	微黄微浑	6.92	7.28×10 <sup>3</sup>	510	9.98	1.98	134
		3	微黄微浑	6.98	7.26×10 <sup>3</sup>	525	8.76	2.09	134
		4	微黄微浑	6.94	7.27×10 <sup>3</sup>	490	8.02	2.07	133
		日均值(范围)		-	<b>7.26×10<sup>3</sup></b>	<b>508</b>	<b>9.03</b>	<b>2.04</b>	<b>135</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90-7.04</b>	<b>7.29×10<sup>3</sup></b>	<b>509</b>	<b>9.03</b>	<b>2.04</b>	<b>140</b>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355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排 放口 5#	2020.10.21	1	微黄微浑	6.63	396	80	4.32	0.94	0.47
		2	微黄微浑	6.68	364	85	4.20	0.99	0.47
		3	微黄微浑	6.62	380	73	4.48	0.91	0.46
		4	微黄微浑	6.66	388	75	4.40	0.97	0.44
		日均值 (范围)		-	<b>382</b>	<b>78</b>	<b>4.35</b>	<b>0.95</b>	<b>0.46</b>
	2020.10.22	1	微黄微浑	6.64	388	90	4.64	0.93	0.45
		2	微黄微浑	6.70	404	75	4.68	1.01	0.46
		3	微黄微浑	6.71	368	70	4.96	0.92	0.45
		4	微黄微浑	6.65	396	80	4.84	0.97	0.43
		日均值 (范围)		-	<b>389</b>	<b>79</b>	<b>4.78</b>	<b>0.96</b>	<b>0.45</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6.62-6.71</b>	<b>389</b>	<b>79</b>	<b>4.78</b>	<b>0.96</b>	<b>0.46</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总 排口 9#	2020.10.21	1	微黄微浑	6.54	232	132	4.08	1.09	2.05
		2	微黄微浑	6.59	236	126	3.70	1.03	2.04
		3	微黄微浑	6.58	227	130	3.95	1.10	2.00
		4	微黄微浑	6.57	240	136	3.65	1.08	2.00
		日均值 (范围)		-	<b>234</b>	<b>131</b>	<b>3.84</b>	<b>1.08</b>	<b>2.02</b>
	2020.10.22	1	微黄微浑	6.56	236	124	3.95	1.13	2.00
		2	微黄微浑	6.58	233	130	3.80	1.10	1.98
		3	微黄微浑	6.60	238	128	4.04	1.06	1.95
		4	微黄微浑	6.59	230	134	3.70	1.16	1.97
		日均值 (范围)		-	<b>234</b>	<b>129</b>	<b>3.87</b>	<b>1.11</b>	<b>1.98</b>
	最大日均值 (范围)			<b>6.54-6.60</b>	<b>234</b>	<b>131</b>	<b>3.87</b>	<b>1.11</b>	<b>2.0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3554。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抛光及清洗废气进口 8#	非甲烷总烃	2020.10.21	1	1.11×10 <sup>4</sup>	92.6	1.03
				2	1.11×10 <sup>4</sup>	90.8	1.01
				3	1.09×10 <sup>4</sup>	90.5	0.986
			2020.10.22	1	1.07×10 <sup>4</sup>	90.2	0.965
				2	1.09×10 <sup>4</sup>	90.4	0.985
				3	1.07×10 <sup>4</sup>	95.7	1.02
2	抛光及清洗废气出口 7# (15m)	非甲烷总烃	2020.10.21	1	3.51×10 <sup>3</sup>	1.16	4.07×10 <sup>-3</sup>
				2	3.39×10 <sup>3</sup>	1.12	3.80×10 <sup>-3</sup>
				3	3.41×10 <sup>3</sup>	1.11	3.79×10 <sup>-3</sup>
			2020.10.22	1	3.39×10 <sup>3</sup>	1.16	3.93×10 <sup>-3</sup>
				2	3.48×10 <sup>3</sup>	1.18	4.11×10 <sup>-3</sup>
				3	3.46×10 <sup>3</sup>	1.04	3.60×10 <sup>-3</sup>
			最大值		-	<b>1.18</b>	<b>4.11×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10</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3554。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0.10.21	10#	1.62	1.44	1.35	1.08	<b>1.71</b>	<b>4.0</b>	符合
			11#	1.71	1.29	1.28	1.04			
			12#	1.63	1.41	1.13	1.05			
			13#	1.65	1.41	1.14	1.10			
		2020.10.22	10#	1.48	1.37	1.12	1.01	<b>1.52</b>	<b>4.0</b>	符合
			11#	1.39	1.28	1.15	0.94			
			12#	1.52	1.35	1.22	1.11			
			13#	1.47	1.27	1.10	0.9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3554。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14.5	102.3	3.0	西北
2020.10.21	2	16.6	101.8	3.1	西北	阴
	3	17.8	101.6	3.4	西北	阴
	4	18.3	101.8	3.2	西北	阴
	1	15.5	102.1	2.0	西北	晴
2020.10.22	2	18.1	101.8	2.4	西北	晴
	3	22.0	101.6	2.4	西北	晴
	4	22.0	101.6	2.3	西北	晴

##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10.21	老厂南区厂界东侧 (1#)	13:53-14:14	60.9
		老厂南区厂界南侧 (2#)		61.1
		老厂南区厂界西侧 (3#)		63.5
		老厂南区厂界北侧 (4#)		63.0
		老厂北区厂界东侧 (18#)	9:40-9:58	58.0
		老厂北区厂界南侧 (19#)		62.2
		老厂北区厂界西侧 (20#)		61.4
		老厂北区厂界北侧 (21#)		63.2
		新厂厂界东侧 (14#)	10:05-10:22	67.4
		新厂厂界南侧 (15#)		61.0
		新厂厂界西侧 (16#)		61.3
		新厂厂界北侧 (17#)		60.6
		检测时气象条件		
2	2020.10.22	老厂南区厂界东侧 (1#)	13:49-14:07	60.1
		老厂南区厂界南侧 (2#)		59.7
		老厂南区厂界西侧 (3#)		63.1
		老厂南区厂界北侧 (4#)		62.8



	老厂北区厂界东侧 (18#)	8:33-8:49	58.2
	老厂北区厂界南侧 (19#)		62.0
	老厂北区厂界西侧 (20#)		63.6
	老厂北区厂界北侧 (21#)		61.5
	新厂厂界东侧 (14#)	10:16-10:34	67.1
	新厂厂界南侧 (15#)		62.8
	新厂厂界西侧 (16#)		61.7
	新厂厂界北侧 (17#)		60.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新厂区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70 老厂区北区东侧执行 2 类标准: 60 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3554。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52 t/a	0.063 t/a	符合
氨氮	5mg/L	0.005t/a	0.006 t/a	符合
VOCs	$4.11 \times 10^{-3}$ kg/h	0.002t/a	0.008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本项目抛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1030m<sup>3</sup>/a。

化学需氧量:  $50\text{mg/L} \times 1030\text{m}^3/\text{a} = 0.0515\text{t/a}$

氨氮:  $5\text{mg/L} \times 1030\text{m}^3/\text{a} = 0.005\text{t/a}$

VOCs:  $4.11 \times 10^{-3}\text{kg/h} \times 600\text{h/a} = 0.002466\text{t/a}$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 0.00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抛光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清洗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抛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老

<p>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老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其他执行 3 类标准。</p>	<p>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2 类标准，其他符合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经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油、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姚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老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2 类标准，其他符合 3 类标准。

####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油、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180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善星龙电讯产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力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力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 2018 字第 00125 号				
	验收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3.65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1465938497		验收时间	2020.10.21-2020.10.2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2	0.063					+0.052	
	氨氮						0.005	0.006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						0.002	0.008					+0.00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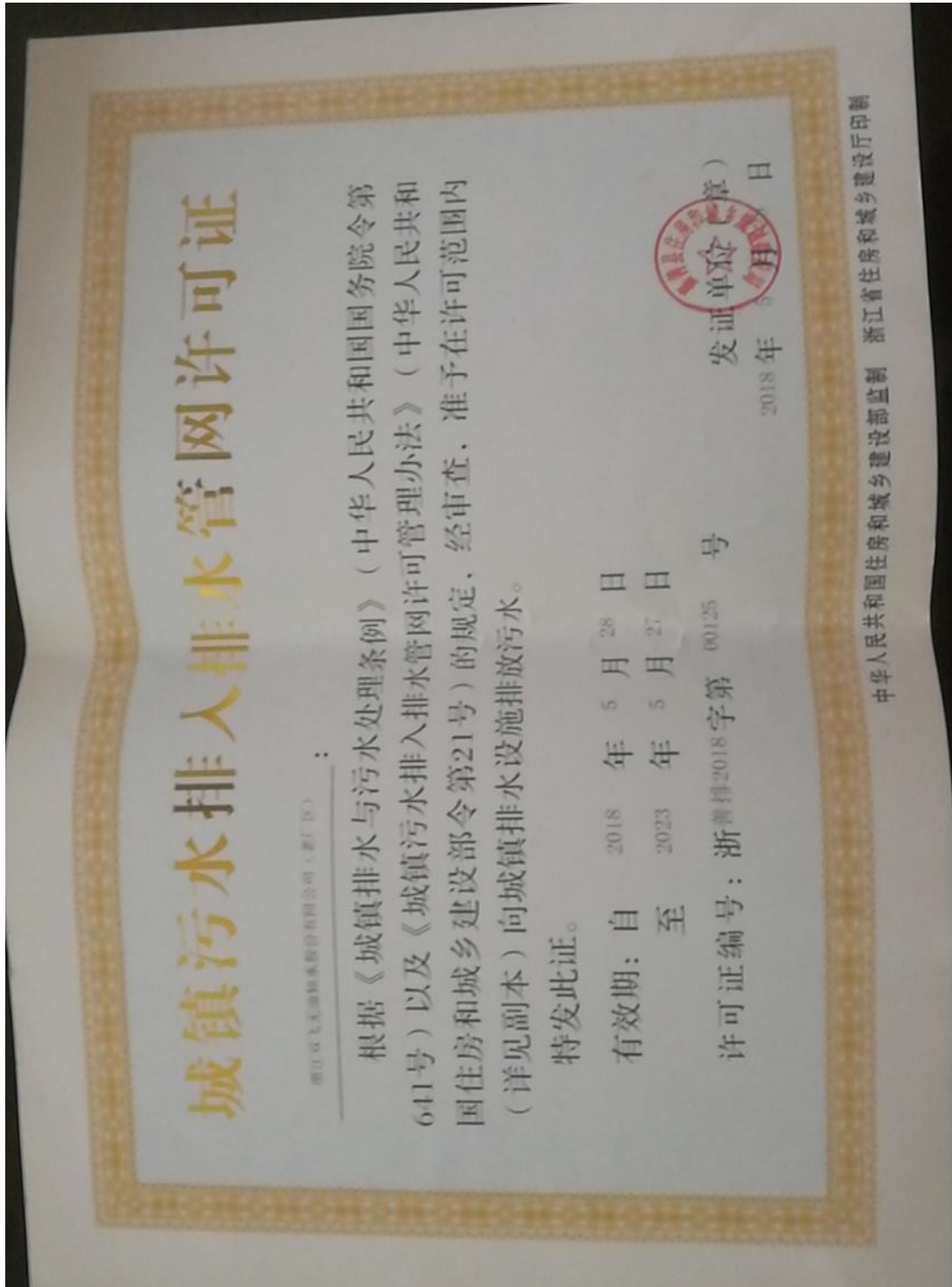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80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油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分布在现有企业新、老两个厂区内。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项目应用原有土地，建造厂房和楼层连廊，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油泵轴承 100 万套。</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铜粉烧结。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008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和总量交易予以平衡。</p> <p>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清洗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p> <p>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新厂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限值，老厂区北区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其他执行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嘉兴环科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091

#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091  
电话: 0573-85632938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504771488@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504771488@qq.com，乙方的E-mail为：1257225082@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1-10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宏信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

法定代表人：周引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358458354156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联系电话：84517602

签订日期：2020-1-08

签订日期：2020-1-08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水污泥	900-210-08	固态	90.0	无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液态	10.0	无
3	废油	900-249-08	液态	10.0	无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2.0	无



### 附件 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